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董事及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管治，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16日起：

- (1) 鄭洪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
- (2) 吳曉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
- (3) 劉建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並繼續代理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職務，直至本公司委任新首席財務官；及
- (4) 張宇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時副主席鄭洪弼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同日，本公司現時總裁吳曉菁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

鄭先生將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將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尤其是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策略發展。吳女士將負責推動及執行董事會訂立的戰略及規劃，檢討和糾偏戰略的執行，及保障本集團關鍵資源及能力的獲取。

鄭先生簡介

鄭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主修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彼為中國國際現貨LNG貿易的先驅，於能源規劃、國際LNG資源採購及貿易、LNG船運、國內天然氣銷售及相關資產併購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彼於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時，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之董事兼總裁，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803.SH。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過往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166,666.67元及酌情支付的花紅，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因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25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鄭先生同時為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對象之一，因而持有其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3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已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吳女士簡介

吳女士，現年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內能源行業累積將近20年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後，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彼在能源行業市場研究、業務拓展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和豐富經驗。彼於擔任本公司總裁時負責協助本公司副主席落實及達成本集團的戰略與發展，尤其在落實綜合能源服務的戰略方面。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女士過往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彼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166,666.67元及酌情表現花紅，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因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被視為擁有262,5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吳女士同時為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對象之一，因而持有其4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13%。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已披露外，關於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女士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委任新執行董事兼總裁及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劉建鋒先生（「劉先生」）於同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將負責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確保本集團商業模式的升級及戰略落地，以及本集團發展目標的實現。劉先生獲委任後將繼續代理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職責，直至本集團覓得與本集團發展契合的優秀人才。

劉先生簡介

劉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目前為國際甲烷控排組織指導委員會的成員，積極推進本公司採納和踐行甲烷減排的國際標準，以及引領行業公司共同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彼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先後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後彼更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獲得波士頓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能源產業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要職，參與並完成多宗跨國大型併購交易。彼亦曾服務於國內領先律師事務所，擁有中國律師、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彼於企業運營、財務管理、境內外投資併購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劉先生作為本公司代表，已獲本公司聯營公司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燃氣」，股份代號：6661.HK）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選舉須於湖州燃氣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批。除上述已披露外，劉先生過往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新服務合約，彼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229,166.67元及酌情表現花紅，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

獲委任自2023年1月16日起計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13,4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1%，並同時因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2018年11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被視為擁有18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為新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對象之一，因而持有其292,5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新奧股份已發行股份約0.009%。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已披露外，關於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張宇迎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調動關係，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自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感謝張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董事會相信上述變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治。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3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執行主席鄭洪弢先生、首席執行官吳曉菁女士、總裁劉建鋒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崢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